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6年6月14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u>	<p>2005年4月18日</p> <p>2005年10月13日</p> <p>2006年2月28日</p>	<p>(a)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每6個月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最新情況定期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p> <p>(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各政策局／部門現時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以及與有關員工簽訂合約的年期。</p> <p>(c)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按政策局／部門提供有關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的分項數字，列明這些職位的開設期，以及這些職位是否為下列目的而開設：</p> <p>(i) 應付短期或無須長期保留人手的服務需求；</p> <p>(ii) 應付只需僱用非全職人手的服務需求；</p> <p>(iii) 應付服務模式正在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需求；及</p> <p>(iv) 應付長期的服務需求。</p>	<p>關於(a)項，政府當局為2006年3月2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討論文件(立法會CB(1)1067/05-06(03)號文件)，已加入截至2005年12月31日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最新情況的資料。</p> <p>關於(b)項，政府當局已在2006年3月2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文件，以及在該次會議上提交的補充資料內提供所需的資料。</p> <p>關於(c)項，請參閱(e)項。</p> <p>尚待政府當局就(d)項及(e)項作出回應。</p>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6年3月20日	<p>(d) 關於上文(c)(iv)項，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p> <p>(e) 關於上文(c)項，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2006年3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告知委員，公務員事務局沒有所需的資料，而在未來6個月，該局需致力就每個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特別檢討。然而，事務委員會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採取下列行動，以釋除委員的疑慮：</p> <p>(i) 檢討有否濫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情況，確定非公務員合約職位是否基於2006年3月2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文件(立法會CB(1)1067/05-06(03)號文件)第3(a)至(e)段所載的5個原因的任何一個而開設。就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優先檢討下列8個政策局／部門(僱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佔該等人員總數的5%或以上)的10 124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截至2005年12月31日為止)：</li> </ul>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屋宇署(800個職位)(5.1%)</li> <li>2. 衛生署(1 060個職位)(6.8%)</li> <li>3. 教育統籌局(1 339個職位)(8.5%)</li> <li>4. 機電工程署(1 036個職位)(6.6%)</li> <li>5. 食物環境衛生署(1 006個職位)(6.4%)</li> <li>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1 995個職位)(12.7%)</li> <li>7. 郵政署(1 952個職位)(12.4%)</li> <li>8. 社會福利署(936個職位)(6%)</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亦應優先檢討由2 318名持續受聘5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的職位(截至2005年12月31日為止)。</li> </ul>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i) 關於上文(i)項，確定康文署轄下公共圖書館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例如圖書館助理及助理圖書館館長職位)，是否基於2006年3月2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文件第3段(a)至(e)項所載5個原因的任何一個而開設。關於所涉職位的詳情，請參閱李卓人議員在2006年3月2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的資料單張(立法會CB(1)1123/05-06(02)號文件)；</p> <p>(iii) 檢討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的聘用條款及條件是否合理，並就此提供康文署(即聘用最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部門)1 995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的分項數字，列明自當初開設這些職位以來向每名有關人員提供的薪酬水平，任何薪酬調整及附帶福利；</p> <p>(iv) 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有否對各政策局／部門帶來任何負面影響，例如此項計劃有否引致人力資源失衡的情況和繼任的問題，以及影響服務質素；</p>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v) 在檢討後考慮應否把部分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特別是該等為應付長期服務需求而開設，或連續5年或以上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如當局最終把部分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並挑選已連續受聘5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該等職位，應考慮豁免有關人員須完成3年試用期及3年合約期(即“3+3”年期)，才可獲考慮按長期條款受聘的規定；及</p> <p>(vi)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以及在適當時候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p>	
2. <u>容許個別納入了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恢復公開招聘</u>	2006年4月20日	(a)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就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共同擔任主席的委員會批准豁免納入了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暫停招聘的個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首次將於2006年年底提供)，並提供獲准進行公開招聘的職位數目及所涉職系等有關資料。	<p>尚待政府當局就(a)項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就(b)至(d)項作出的回應已於2006年5月12日隨立法會CB(1)1487/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一名委員關注到，部分自願退休人員離開公務員隊伍後，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於各政府政策局／部門。為釋除該名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答允盡可能按政策局／部門及職系提供這些個案的數目。</p> <p>(c) 對於有30個自願退休職系的入職職級沒有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但由於這些職系有一個或多個較高職級納入了該項計劃，因此該等入職職系原先亦受暫停公開招聘5年的規定限制，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該等職系的名單。</p> <p>(d) 對於委員關注公務員的編制與實際人數之間的差距一事，政府當局回應時答允提供數據，說明截至某訂明日期為止的公務員總編制及實際總人數，並按政策局／部門提供分項數字。</p>	
3. <u>在政府內實施5天工作周</u>	2006年5月15日	<p>(a) 委員關注到，在2006年7月1日實施5天工作周後，勞工處在星期六不會提供某些櫃台服務。為釋除委員的疑慮，公務員事務局答允採取下列行動：</p> <p>(i) 向勞工處轉達委員的下列意見：</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6年6月13日隨立法會CB(1)1753/05-0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鑒於大部分僱員需在星期一至星期五工作，他們只能在星期六前往勞工處提交申請，或就有關勞資關係及僱員權益和福利的事宜(例如申索工傷補償及安排調解會議等)尋求協助。因此，該署應在星期六維持有關的櫃台服務；及</li> <li>● 如勞工處最終決定會停止在星期六提供某些櫃台服務，則為了補償星期六損失的辦公時間(通常為3小時)，最好在每周其中一個周日延長辦公時間3小時，而非把星期一至星期五的辦公時間延長約半小時。</li> </ul> <p>(ii) 關於上文(i)項，提供資料說明在2006年7月1日實施5天工作周後，勞工處在星期六會停止提供哪類櫃台服務，以及會繼續提供哪類櫃台服務。</p>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公務員事務局答允考慮一名委員的意見，即在2006年7月1日實施5天工作周後，支付政府費用及選民登記等截止日期最好不要訂於星期五。</p> <p>(c) 一名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防治蟲鼠隊管工職系的工作時數由每星期44小時(包括午膳時間)調整至每星期45小時(不包括午膳時間)的事宜。為方便事務委員會考慮該名委員的建議，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p> <p>(i) 就有關個案提供背景資料，包括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所訂的工作時數；</li> <li>● 政府當局及有關員工事先有否就實際的工作時數訂立任何協議；及</li> <li>● 近日調整工作時數的原因。</li> </ul>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i) 就調整工作時數的建議是否合法一事，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就此，事務委員會要求律政司考慮一名委員的意見，即有關員工過去14年來每星期一直只須工作44小時(包括午膳時間)，因此他們期望此項規定是其服務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實屬合理。因此，政府當局單方面調整他們的工作時間並不公平；及</p> <p>(iii) 就上述(ii)項的法律意見，以書面提供資料。</p>	
4. <u>處理員工投訴的機制</u>	2006年5月15日	關於申訴專員報告所引述的個案(立法會CB(1)1440/05-06(05)號文件第12段)，社會福利署已就該署如何處理個案中有關醫務社工的投訴，向公務員事務局提交報告。公務員事務局答允在研究有關報告後，向事務委員會交代所得結果，包括會否採取改善措施，加強現時處理員工投訴的機制的成效。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6月14日